

证券简称：生物谷

证券代码：833266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Biovalley Pharmaceutical Co.,Ltd.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

##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 一、重要承诺

###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承诺

(1) 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3)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3、发行人股东吴佑辉承诺**

(1) 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进入精选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制订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范，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1）公司回购股票

①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当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2)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2)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 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4、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满足时，如上述责任主体未采取上市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 公司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



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5、其他说明**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挂牌流通前，因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流通后，因本公

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企业/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 **3、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

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不能履行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发行人承诺**

①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③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通过公司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通过公司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盈利和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后续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5)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 **2、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 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若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

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7) 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挂牌前，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公司挂牌前，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出具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

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4) 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针对本次发行，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云南生物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持续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若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计划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

3、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若因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



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其他合法、公平的途径对业务竞争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针对本次发行，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云南生物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将持续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计划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

3、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因本人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发行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本人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本人通过其他合法、公平的途径对业务竞争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 **(七)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挂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生物谷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生物谷药业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生物谷药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生物谷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生物谷药业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生物谷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生物谷药业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生物谷药业违规提供担保。

4、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生物谷药业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生物谷药业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针对本次发行，控股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云南生物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云南生物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控制或相关联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针对本次发行，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云南生物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云南生物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或相关联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 （八）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先行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

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 （一）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

##### 1、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13.99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也未超过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但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 2、涨跌幅限制较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新三板股票在精选层挂牌首日无涨跌幅限制，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涨跌幅限制较宽，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涨跌幅限制较宽，日间波动较大的交易风险，审慎做出交易决定。

### 3、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的上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二）特别风险提示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的战略，专注于心脑血管疾病领域。公司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为全国独家产品，在灯盏花系列药物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潜力，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打造高等级循证医学证据链，形成、完善长久的专利保护体系，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两大主导产品，产品相对单一。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0%、99.07% 和 97.80%。如果公司未来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生产销售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比较大的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灯盏花，为一年生草本植物，每年可以种植两次、采收4-6次，平均采收期为2个月左右，原料易得，游资炒作难度大，虽然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等因素影响，但价格相对稳定。但公司另外几种原材料人参、麦冬、五味子等中药材的采购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中药材的采购通过综合比价、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方式，以获得相对稳定的采购价格，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尽管如此，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仍可能会面临中药材短缺或价格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主导产品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健全，医保涵盖范围将变得更加广泛，顺利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将能有效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多个品种均保留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2018年10月25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8]31号），公司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花素片被列入该目录，其中灯盏生脉胶囊为公司全国独家产品。

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定期或不定期会进行一定的调整，若未来公司产品未进入调整后的国家医保目录，将对公司产品销量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药品降价的风险

药品作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等规定，要求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取

消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以外的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随着公立医院采购机制的完善和医保控费政策的实施以及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6、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受国内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及全球性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复工较晚，销售也受到了非常大的影响，疫情对于销售的影响仍未消除。同时，由于全球性的肺炎疫情还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及销售拓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存在未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条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成投产的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建成投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于精选层挂牌后将根据项目建设条件的变化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8、灯盏细辛注射液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灯盏细辛注射液为中药注射剂，根据现行规定只需要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及药品再注册，无需临床试验及中药注射液再评价验证，报告期，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自发呈报系统（2019 年起改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不良反应直接

报告系统)的监测数据反馈显示,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底,灯盏细辛注射液共有120例为严重不良反应/事件,未发生过死亡病例和群体不良反应/事件。未来若因为灯盏细辛注射液质量问题引发医疗事故,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可能存在产品召回甚至产品不能再上市销售的风险。或者未来国家关于中药注射液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不能通过药品再注册认证或许可的风险。

## 9、关于公司出售千久盈相关风险

2019年,公司出售千久盈并租赁千久盈的土地、房屋、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配套设施设备等资产进行生产,租赁资产形成产能为公司全部产能,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其他生产线替代租赁资产。公司募投项目将在弥勒建设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替代现有产能,募投项目通过GMP认证(现改为“GMP符合性检查”)前,公司将一直租用千久盈的土地、房屋、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配套设施设备等资产进行生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鉴于弥勒工投收购马金铺的土地、房屋、生产设施设备等主要是为保障生物谷不因生产基地搬迁至弥勒市而遭受损失,同时,生物谷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弥勒市,弥勒市人民政府按照招商引资政策给予生物谷优惠政策等。因此,双方认为收购千久盈(马金铺的土地、房屋、生产设施设备等)的交易价格不包含土地增值部分更为合理。因此,经弥勒工投、生物谷协商一致,以昆明千久盈会计账面净值331,689,332.95元作为千久盈100%股权交易的价格。此价格具备合理性。2019年12月19日,生物谷与千久盈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千久盈将其名下的土地、房屋、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药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等资产出租给生物谷,租金为858万元/年。此租赁价格参考了《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引导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法(楼宇版)》(试行)(昆高开委通[2018]147号)规定的建议昆明高新区东区(马金铺新区)的标准厂房以每平方米15元/月的价格进行出租,租赁价格具备合理性。



##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0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849,000股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取得《关于同意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4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生物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交易。

###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精选层挂牌时间	2020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	生物谷
证券代码	833266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12,800.00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684.90万股
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65,158,500股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62,841,500股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14.90万股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 （一）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进层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套指标，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99 元/股，公司挂牌时市值约为 17.91 亿元，符合“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311.12 万元，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32%，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进层标准，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Biovalley Pharmaceutical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21,151,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艳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
经营范围:	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农副产品收购及加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目前国内从事灯盏花系列药品生产企业中产销规模、品种结构、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的制药企业，是国内灯盏花药品领域的龙头企业，目前在灯盏花类口服制剂市场中处于主导地位。
所属行业:	C2740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生产-中成药生产
邮政编码:	650224
电话:	0871-65016111
传真:	0871-6501055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iovalley.cn
电子信箱:	bio@biovalley.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贺元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871-65016111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4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名称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10C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	林艳和
注册资本	7,312.36 万元
实收资本	6,976.97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得从事信托、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和咨询类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15 日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16763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金沙江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艳和	5,300.00	72.48%
2	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36	27.52%
合计		<b>7,312.36</b>	<b>100.00%</b>

金沙江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33,482.87
净资产	134,312.73
净利润	5,839.98

注：上述数据已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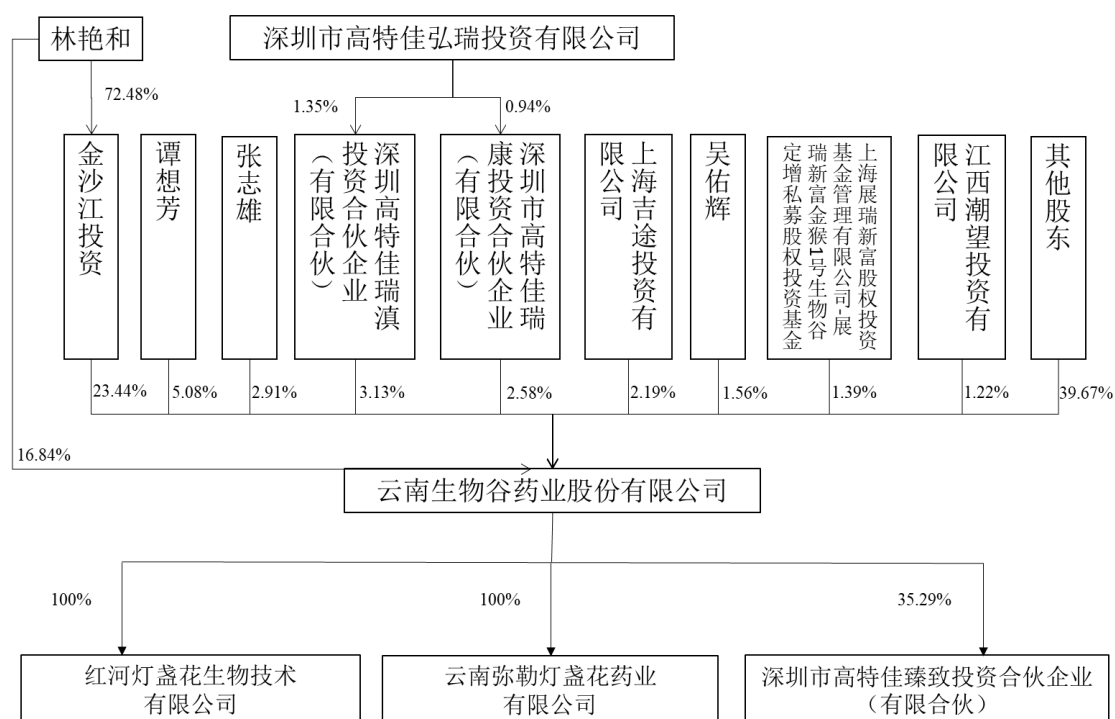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林艳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5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6.84%；并通过持有金沙江投资 72.48%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23.44%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0.27% 的股份，可以对公司股东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林艳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医学专业。兼任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亚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董事、稻城县日松贡布旅行社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和顺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和远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省彭州市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任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职工；1990年8月至1994年1月任深圳市深化工贸总公司以及深圳市文兴工贸公司经理；1994年1月至1995年3月任深圳市凯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2012年11月任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生物谷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林艳和	直接/间接	21,550,000 /21,744,000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2	高念武	直接	1,473,000	董事	2018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3	曾小军	间接	5,387	董事	2018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4	谭想芳	直接	6,500,000	董事	2018年12月15日至2021

					年 12 月 14 日
5	赖小飞	直接	404,000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6	詹宇亮	直接	1,341,000	董事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7	郝小江	-	-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8	王金本	-	-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9	胡宗亥	-	-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0	蔡泽秋	直接	500,000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1	吴宇峰	-	-	监事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2	武珊	-	-	职工监事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3	李驰	直接	500,000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4	杨智玲	直接	500,000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5	杜江	直接	400,000	总工程师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6	李晓燕	直接	20,000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7	张传开	-	-	副总经理	2019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8	贺元	直接	495,000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如有）

目前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b>一、限售流通股</b>					
金沙江投资	30,000,000	24.76	30,000,000	23.44	12 个月

林艳和	21,550,000	17.79	21,550,000	16.84	12个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谭想芳	4,875,000	4.02	4,875,000	3.81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吴佑辉	2,000,000	1.65	2,000,000	1.56	12个月
高念武	1,140,000	0.94	1,140,000	0.89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詹宇亮	1,013,250	0.84	1,013,250	0.79	
蔡泽秋	375,000	0.31	375,000	0.29	
杨智玲	375,000	0.31	375,000	0.29	
李驰	375,000	0.31	375,000	0.29	
贺元	371,250	0.31	371,250	0.29	
赖小飞	303,000	0.25	303,000	0.24	
杜江	300,000	0.25	300,000	0.23	
李晓燕	15,000	0.01	15,000	0.01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三板打新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9,000	0.12	6个月
小计	62,692,500	51.75	62,841,500	49.09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小计	58,458,500	48.25	65,158,500	50.91	-
合计	<b>121,151,000</b>	<b>100.00</b>	<b>128,000,000</b>	<b>100.00</b>	-

注：限售日期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计算。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金沙江投资	3,000.00	23.44%	12个月
2	林艳和	2,155.00	16.84%	12个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谭想芳	650	5.08%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	深圳高特佳瑞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3.13%	-
5	张志雄	373	2.91%	-
6	深圳市高特佳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	2.58%	-
7	上海吉途投资有限公司	280	2.19%	-
8	吴佑辉	200	1.56%	12 个月
9	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展瑞新富金猴 1 号生物谷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8	1.39%	-
10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156.5	1.22%	-
	<b>合计</b>	<b>7,722.50</b>	<b>60.33%</b>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发行数量	6,849,000 股
发行价格	13.99 元/股
发行后市盈率（倍）	24.4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9.64（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0.71（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7.76（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	95,817,51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307,429.90 元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GZA70467），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止，生物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49,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5,817,51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10,080.1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0,307,429.9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6,849,000.00 元，余额 73,458,429.90 元转入资本公积。
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 15,510,080.10 元，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10,377,358.49 元； （2）审计及验资费：3,490,566.04 元； （3）律师费用：943,396.23 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660,377.36 元； （5）登记费用：646.13 元； （6）材料制作费用：37,735.85 元。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支行	13727493734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支行	137275228453

生物谷及其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与开户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甲方一：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支行

丙方：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7274937345、137275228453，专户金额为84,817,510.00元（不包含承销费）。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如有）的要求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丙方应至少每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甲方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立群、张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5%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方保证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均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

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十、甲方承诺资金的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在丙方因接受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反洗钱检查和调查时，丙方需要甲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相关说明的，甲方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十二、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 二、其他事项

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张见
项目协办人：	付玉龙
项目其他成员：	王迪、洪图、徐腾飞、刘佳音、刘梅元、孙嘉蔚
联系电话：	010-85556591
传真：	010-85556405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内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生物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



张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